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赵婧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3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上海技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邑教育”)、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以上合称“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1号文《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7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033.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4002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95%的股权及配套项目,原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权	188,000.00	188,000.00
2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	12,300.00	12,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3,738.77	63,738.77
合计		274,038.77	274,038.77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4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8,800万元的使用实施方式,变更后的用途为:(1)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创元”)银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实施主体为大连创元;(2)以借款形式提供大连创元用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大连创元。(3)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烨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歆贸易”)进行注资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实施主体为烨歆贸易;(4)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2、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体育”,注:现公司持有商赢体育65%的股权)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实施主体为商赢体育。

3、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300万元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商赢体育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智能健身”),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983,570.23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其相应利息)全部转入商赢智能健身新开设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变更“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总计人民币28,496.24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变更后的用途为:(1)采取借款形式将人民币13,0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剩余款项人民币15,496.24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1,492,409.8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81,492,409.82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

三、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商赢文化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技邑教育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商赢盛世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商赢盛世电商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款项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用于与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1”)、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拟在内蒙古额济纳旗开展以萤石矿为主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深加工等领域战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其意义在于为公司创造了进入我国潜在萤石资源储量较大的额济纳旗进行整合、并购及大规模开发的机会,但鉴于该地区资源储量是潜在的,未来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尚有较多不可预知的因素,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潜在资源储量模底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明确具体的整合标的。

3. 协议中关于“各方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实现以项目公司勘查、并购等多种方式拥有3000万吨可采远景资源储量(矿物量)为目标,与之配套的‘勘查、矿权整合及并购、矿山建设等’总投资约20亿元”,该产能将是一个逐步达成并释放的过程。其中,关于远景资源储量、投资规模和金额均为预估数,尚未经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其具体投资规模将根据勘查结果,以及各方组建的项目公司通过整合和并购可获得的资源储量分期分批投入。

4.未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产业基金、向资本市场定向增发等。项目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乙方2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乙级);区域地质调查(乙级);地球物理勘查(乙级);液体矿产勘查(丙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乙方3名称: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辞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签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签订上述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方额济纳旗域内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乙方具有勘探资源、技术优势,其中乙方1是我国萤石行业拥有资源储量、开采及生产加工规模最大的企业,也是我国萤石行业和非金属矿采选行业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在绿色矿山发展模式、企业发展理念、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矿山安全标准建设等方面享有很高声誉;乙方2、乙方3在矿产的绿色勘查、项目调研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为科学、合理开发域内萤石矿产资源,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甲方拟对区域内萤石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使萤石产业成为额济纳旗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依法依规,拟在额济纳旗以萤石矿为主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深加工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和方式

1. 甲方额济纳旗人民政府负责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创造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有利条件,制定旗内萤石产业专项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对现有不合规的矿山进行整顿治理等,确保旗内矿山开采活动在规定时限内达到规范要求,确保公平、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扶持优势项目和资源向规范大企业倾斜。甲方积极引导和推进乙方对旗内主要萤石资源和产区进行统一、整体开发利用。

2. 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额济纳旗萤石资源的整合及整体开发。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包含各方出资比例、注册资金、成立的时间等)另行签订。

(三)合作目标以及规模、金额

1.生态环保目标:从无序无度开采开发现状,转变成绿色生态环保矿山,使额济纳旗成为全国绿色矿山示范基地。

2.资源及投资总额目标:各方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实现以项目公司勘查、并购等多种方式拥有3000万吨可采远景资源储量(矿物量)为目标,与之配套的“勘查、矿权整合及并购、矿山建设等”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公司具体投资规模将根据对旗内的萤石资源储量勘查结果,以及项目公司通过整合和并购获得的资源储量分期分批投入。

3.经济效益目标:从目前的零散小矿山企业开发,转变成为由行业内大型的专业化企业整体开发为主,将额济纳旗境内的萤石等非金属矿资源打造成旗内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使额济纳旗成为生产规模、产值、税收等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萤石产业集聚区。

(四)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和批准萤石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整合整治现有萤石资源及企业;制定相关政策,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对未能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权证与开发现状不一、破坏性开采、环保生态破坏严重、未能达到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未达到规划目标等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矿权到期后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矿权人,依法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不再办理探转采手续等。

2.为了具备旗内主要萤石资源及产区进行整体开发和大规模投入的条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在资源整合、行政审批、招商政策、用地保障等各方面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政策倾斜和扶持,为乙方和项目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最大便利条件,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共同扶持项目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3. 乙方2牵头负责完成萤石调查摸底,为编制《额济纳旗萤石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提供依据;乙方1负责牵头编制专项规划;乙方负责专项规划的评审、论证;专项规划由甲方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的编制、批准、正式实施时间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

4. 乙方1负责项目公司萤石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矿山勘查、开采、选矿加工、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乙方2、乙方3负责矿产资源的绿色勘查、项目调研等,保障项目公司的开发资源储量。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乙方1确保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审议结果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其余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时已完成或不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协议约定,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原则性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涉及公司设立、经营等内容,以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为准,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的基本原则。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资源、资金和技术优势,率先进入我国萤石资源潜在储量丰富的额济纳旗,使公司有机会深度参与该地区以萤石资源为主的非金属矿产的资源勘查、矿业开发等,为该地区打造全新的氟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料支撑,符合公司“根植萤石行业,以现有矿山、选矿厂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不断挖掘公司的内部成长能力;以资本市场为助推,不断充实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的发展战略。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其意义在于为公司创造了进入我国潜在萤石资源储量较大的额济纳旗进行整合、并购及大规模开发的机会,但鉴于该地区资源储量是潜在的,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尚有较多不可预知的因素,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潜在资源储量模底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明确具体的整合标的。

3.协议中关于“各方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实现以项目公司勘查、并购等多种方式拥有3000万吨可采远景资源储量(矿物量)为目标,与之配套的‘勘查、矿权整合及并购、矿山建设等’总投资约20亿元”,该产能将是一个逐步达成并释放的过程。其中,关于远景资源储量、投资规模和金额均为预估数,尚未经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其具体投资规模将根据勘查结果,以及各方组建的项目公司通过整合和并购可获得的资源储量分期分批投入。

4.未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产业基金、向资本市场定向增发等。项目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2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3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另三方共同出资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筹建设立“内蒙古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注册为准,下称“新公司”),并以该新公司为平台,整合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主要是萤石资源)。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700万元,占比67%。

●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以整合开发额济纳旗当地的非金属矿产资源主要是萤石资源为目标。因目前尚无具体明确的整合标的、新公司存在不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储量及按计划推进整合目标的风险,也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协议需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内部审议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公司在协议签订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但其余各方如有任何一方未能通过其内部审议程序,存在本协议不能生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资源,公司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丁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在内蒙古额济纳旗筹建设立新公司,并以该新公司为平台,整合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主要是萤石资源)。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公司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内蒙古额济纳旗签署《公司设立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投资主体甲方为公司。其余各投资主体为:

乙方:内蒙古额济纳旗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中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旗政府授权管理和经营的旗内外各类企业的国有资本,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收购、管理和经营土地房产类、资源类、物业类及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改造、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代理及其他中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民生和社会公益性经营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乙级);区域地质调查(乙级);地球物理勘查(乙级);液体矿产勘查(丙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方: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辞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内蒙古额济纳旗地区以萤石矿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加工(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出资方式: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六人,其他各方各委派一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共同出资在内蒙古额济纳旗筹建设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平台整合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主要是萤石资源)。

2.新公司甲方(含相关方)出资67%,乙方出资10%,丙方出资